

《郑州市支持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和意义

会展业是构建现代市场体系和开放型经济体系的重要平台，通过汇聚巨大的物流、人流、信息流、技术流、资金流等，有效促进对外合作和经贸交流、优化经济结构、拉动消费需求、扩大就业机会、提升城市影响力和知名度，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推动郑州会展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有助于推动全市加快现代产业培育、产业要素集聚、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步伐。为此，我局起草了《郑州市支持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二、出台依据和过程

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3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中介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办〔2022〕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郑州国际会展名城建设的意见》（郑政办〔2018〕46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郑州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政办文〔2016〕64号）等政策文件，以及《郑州市会展业促进

条例》精神的基础上，根据我市实际，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在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和多次修改完善后，形成了《若干措施》。

三、政策问答

1. 《若干措施》主要支持哪些方面？

《若干措施》重点支持展览培育创办、展览做大做强、引进专业展览、举办重大展会活动、会议节庆协同发展、展会品牌化国际化、展会创新升级、市场主体培育壮大、培养会展专业人才、会展企业宣传推介等方面，提出了10条政策措施。其中第一条至第五条重点支持展会项目发展，第六条、第七条重点支持展会项目品牌升级，第八条至第十条重点支持会展主体发展。

2. 《若干措施》的具体支持政策有哪些？

在展览培育创办方面。鼓励举办单位新创办本地展览项目，前六届按照展览面积按标准给予奖励；本地相同题材展览整合后规模达到标准后，按新创办展览进行奖励。

在展览做大做强方面。鼓励本地展览增量扩容，对7届以上、1.5万平方米以上本地展览的增量部分进行奖励；对单届展览面积达6万平方米以上的贸易类展会、2万平方米以上的消费类展会分别给予奖励。

在引进专业展览方面。积极引进专业展览项目在我市举办，规模达到1万平方米以上的全国性专业展览项目进行奖励。

在举办重大展会活动方面。支持举办一批影响力大、带

动力强、综合效益好的的国际性、全国性的重大展会活动，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确定申办费、筹办费或服务费。

在会议节庆协同发展方面。对在我市举办会期 2 天以上、参会人数 500 人以上的商务性、学术性会议，按实际缴纳会议场租费给予相应比例奖励；对特色品牌商业节庆活动，按活动实际发生的宣传、活动场地租赁（或现场搭建）费用的 30%进行奖励。

在展会品牌化国际化方面。对评定为“郑州品牌展会”、完成“国际性组织认证”的本市会展机构或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展览、会议、节庆活动达到国际性标准，奖励标准上浮 50%。

在展会创新升级方面。对办展单位在线下展览项目中实施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5G 等技术的创新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投入费用的 30%给予一次性奖励。

在市场主体培育壮大方面。对在我市新注册落户、两年内完整会计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会展独立法人机构；对我市会展企业完整会计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的本市独立法人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在培养会展专业人才方面。鼓励国家一级商协会和学会学术研究机构在我市举办会展职业技能培训，按照我市承办单位实际支出培训费用的 50%给予奖励。

在会展业宣传推介方面。对本市会展企业参加市会展主管部门组织的境内外会展业宣传推介活动并设置展位的，按

照实际支出注册费、场租费的 50%给予奖励。

3. 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哪些方向？

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会展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郑州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用于会展项目和主体的培育引进、重大会展活动的筹办申办，以及宣传推广、人才培养、行业交流、规划调研、统计评估、信息化建设等基础性、保障性工作。

4. 《若干措施》的支持原则和时效是什么？

同一主体、同一项目符合同一类型的多项奖励标准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5. 如何落实《若干措施》的具体支持政策？

根据《若干措施》的内容条款，市商务局、市会展业促进中心将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资金管理办法，并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四、解读机关及电话

1. 解读机关：郑州市商务局

2. 政策服务咨询电话：0371-67889322